

欧共体对我国征收 反倾销税管窥

高 颂

1992年12月31日,欧共体12国将实现统一大市场,成员国间将消除一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行各种生产要素和人员的自由流动。但这种优惠是具有“排他性”的,欧共体贸易保护不但没有因此削弱,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对于我国第三大贸易对象的这种变化趋势,我们要认真研究,拿出行之有效的对应措施。

欧共体贸易保护由来已久,仅非关税壁垒就多达数百种,但最常用并容易自圆其说的方法,莫过于指控国外产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共同体市场内大量倾销,并对其成员国有关部门的生产造成危害,从而对该商品课征重税,使其丧失竞争力乃至退出欧共体市场。这就是众所周知的征收“反倾销税”。

欧共体是西方国家中第一个对我国出口商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早在我国刚实行对外开放的1979年9月,我国出口的闹钟就被指控对欧共体低价倾销。由于当时中国刚从长期封闭的状态中走出来,对此缺乏经验,毫无反应,听凭控方一面之词而接受惩罚。截止1990年10月,欧共体已对我33种商品进行40次的调查,进行两次调查的商品多达7种,涉及金额3亿美元,约占我国对欧共体出口总量的5%。

欧共体对华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商品包括闹钟、小屏幕电视、蘑菇罐头等,近年来又对钨、硅等稀有金属、塑料编织袋、涤纶纱、打火机等进行调查或课征反倾销税。其中有许多商品是由三资企业生产的,反倾销税的

课征使得这些厂商部分乃至全部失去了欧洲市场。这对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是极为不利的,应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下面就欧共体对我出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的具体情况、我国屡遭厄运的原因以及应采取的对策,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反倾销税征收的1基本条件:(1)倾销事实的确实存在;(2)对进口国有关企业造成实质性损害;(3)前者与后者存在因果关系。这三方面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

确定倾销存在与否要看该商品的出口价格是否低于正常价值。欧共体把我国列为非市场经济(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他们认为我国的市场经济尚处于萌芽起步过程中,生产出口商品所需原料、燃料、工资和生产管理费用都人为地被扭曲了,所以往往采用“替代国价格”的方法来确定我国商品的“正常价值”,即进口国不使用出口国生产者的实际成本,而选择一个属于市场经济体制的第三国生产相似产品的成本或出售的价格为基础来计算正常价值。如1990年3月30日,欧共体在对中国钨钼调查和征税中,就选择澳大利亚为替代国;而以南朝鲜作为中国出口的氧化钨、钨酸以及碳化钨的替代国。此外曾作过中国产品替代国的还有香港、西班牙、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由此看来欧共体在选择替代国方面是十分广泛而且还带有随意性的。这对我国是极不公平的,因为我国和替代国间往往存在着社会制度的重大差异,在原材料、动力、燃料、工资等方面都不具有可比性,但欧共体对此却熟视无睹,“强行替代”,得出我国产品的“成本”必然是很低的。所以选择替代国是相当重要的,它直接关系到最终确定的倾销幅度的大小。我方在抗辩过程中,应争取选择一个在生产成本、工艺流程和工资等方面与我

国相似的国家,这是我方抗辩过程的第一步。如1989年1月欧共体对我塑料编织袋倾销调查中,原告提出以摩洛哥为替代国来计算中国商品的正常值,而欧共体进口商和我方建议选土耳其和菲律宾,最后经协商决定选择印度为替代国。

但如果欧共体选定的替代国政府或企业出于自身的考虑,如防止技术和工艺秘密泄露或怕被查出存在倾销,而不同意对其生产成本进行调查比较,“替代国方法”无法得以使用,欧共体就得选用“结构价格”和“相似产品在进口国的销售价格”方法来确定正常价值。由于欧共体不常使用这两种方法,这里就不赘述。

“倾销”就价格而言,对进口国消费者是有利的,单凭这一点原因而征税是没有道理的,之所以要通过征收反倾销税来削弱外国进口商品竞争力的重要原因还在于这种倾销行为已对进口国相似产品生产和销售造成“损害”,损害包括实质损害、实质性损害威胁以及阻碍工业的建立。

欧共体在调查实质损害时,着重看两个方面:一是进口产品的数量是否在近期有大幅度增加;二是进口商品相关工业受损情况。

我国被调查的产品都存在激增问题,例如:欧共体从中国进口氧化钨和钨酸,1984年为6吨,1987年为95吨,而1988年1月1日至9月30日(调查期)高达216吨,占市场份额79%,而价格却降低了42%。碳化钨,我国对欧共体出口,1984年7吨,占市场份额0.29%,1987年100吨占市场3.9%,1988年1月至9月30日(调查期)竟达117吨,占市场份额5.3%,出口价1988年比1984年下降41%。再如1989年1月对中国出口塑料编织袋消费量的调查表明:1985年欧共体从中国进口8094吨、1986年14190吨,1987年15192吨,1988年绝对量虽降至13796吨,但

所占市场份额却从1985年的22.3%增加到35.2%。这种市场份额的“蒸蒸日上”与销售价格的“江河日下”,必须会被理顺成章地看作是导致共同体内同类企业生产不景气的原因。如前面提到的被调查的钨砂生产,1985年欧共体共有11个钨矿生产商,1985年占市场份额25%,1986年虽有上升,达到市场份额半数,但随后便有10家矿区关闭,剩下一家虽削减500名工人和生产开支,仍然亏损。欧共体委员会即认定来自中国的钨砂以低价销售已对欧共体有关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又如:塑料编织袋倾销案调查中,欧共体就指出中方出口商品所占份额,1988年比1985年高出12.9%,而价格却比欧共体低22.5%,致使欧共体售价1988年比1986年下降6.9%;1988年开工率仅为73.6%,较1985年下降了5.9%;就业人数从1985年的1475人减到1988年的1321人,11家厂商有3家已部分或全部停产。

低价倾销和企业遭受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也是征税与否的重要原因。如果经过调查,是由于企业自身生产成本控制不善或浪费严重,人员过多,生产边际收益下降等导致价格缺乏竞争力,都不能归咎于进口商品的货价低廉;另一方面,如果前后虽有因果关系,但由于数量极小,倾销对同类企业损害不大,或出于政治外交的原因,同时考虑到共同体内部该商品消费者的利益,也可能免征税,但对中方的调查案中此类情况较少见。

欧共体对中方多以“从价税”的方式征收反倾销税,即按进口产品价格的一个固定比例征收。按调查程序,在初裁后即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但它只是一个估计的、不精确的数目,征收有效期为4个月,如有需要可延长2个月。若上述期限已满而欧共体仍没做出终裁,则所纳税款自动退回;如欧共体做出终裁,那么这个终裁纳税幅度就是固定

倾销税,一般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再做调查。

虽然反倾销税的征收幅度往往低于倾销幅度,如1986年初裁,裁定中国高锰酸钾的倾销幅度是94.5%,而征收临时税只有28%,但我们决不能因此而掉以轻心。因为征收反倾销税,甚至对我商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其后果对我方出口都是极为不利的,因为反倾销税不是由出口商或出口产品的生产商交纳,而是由进口商交,并且欧共体还制定了周密措施防止出口商承担税额或由出口国政府贴补,一旦发现违纪情况,将予以严厉惩罚。反倾销税直接涉及进口商的利益,调查期间,进口商由于怕日后被征收高额税,而不敢进口。终裁后,由于我国商品质量一般较低,在相同或相似价格下销路不畅,而导致外商不愿进口。这就导致出口锐减,甚至完全丧失这块市场。

2 中国对欧共体出口的商品为什么屡屡遭受厄运呢?客观上看,近年来欧共体的确加强了其贸易保护和关税壁垒,尤其是在建立大市场过程中,为协调各成员国间的利益,必然对外部竞争加以更严格的限制,借以缓和内部矛盾。但更重要的原因却来自我们自身。如果说在对外开放之初我们以“经验不足”自慰还有情可缘,可改革开放10多年了,反倾销案有增无减,屡见不鲜,再以上面的理由推托就恐怕站不住脚了。

低于成本进行销售就其行为本身来说是非理性的,资本主义国家用这种办法求得短期占领市场,再逐步提价,以便掘取更多利润;可占领市场后长期维持低价,甚至降价在他们看来就有点不可思议了。那么为什么这种行为会在我国外贸中长期存在呢?这就是我国外贸体制弊端之体现。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外贸机构如雨后春笋般与日俱增,对外一类口岸从1978

年的51个增加到1989年的139个;二类口岸有313个;经贸公司数量增加更为惊人,1989年半年内新成立的就达2000多家。这些口岸和公司缺乏宏观上的统筹管理,多头对外,再加上外汇留成、外贸分级承包,各地政府为获得更多的外汇收入,纷纷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盲目增加出口,置国家的整体利益于不顾,在对外谈判中相互削价,结果“肥水流入外人田”。这里仅举一例:某外贸公司向中国订一大批化工用塑料编织袋,当我方公司报价后,对方竟得意地告诉我们,中国另一家工厂已答应以比报价低一半的价格向他们出口。无怪乎外商常说“中国在对外贸易中的最坏敌人正是中国自己”。

另一方面在出口数量方面中央也缺乏统一的控制,一听到欧共体对我国何种商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风声,各公司就大量出口,以防日后卖不出去。结果每每调查便出现中国商品出口短期内到货猛增,这无疑是授人以柄。

此外,中国商品质量不高,花色规格单一,包装不合乎销售需要,对欧共体市场适应性差,加之交货期长,支付条件对客户不利等,都使得价格难以提高,只能以“廉”取胜。

3 针对以上缺陷,首先要对国内出口商产品生产加强管理,增强生产者的质量意识。中央要制定相应措施,防止地方为了利润不顾国际贸易的具体情况而在原料,加工卫生和质量上降低标准,同时还应注意包装的美观性和实用性,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档次,力争以质量取胜。同时要加强对外贸机构管理,防止各外贸公司为争夺外国市场份额,在价格上自相残杀情况的发生。对于重要商品出口要实行专管公司统一经营,一有风声,及时提价,控制出口数额,并有成交合同。

若欧共体对我方出口商品进行反倾销调

查,我们既不要手足无措,亦不能置之不理,要以积极的态度予以合作。对于欧共体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要及时回答,同时充分做好抗辩的准备工作。即使最终被定为“倾销”,我们也要力争以“价格承担协议”的方式加以解决。中国出口商品在欧共体遭受反倾销调查方面,除正在进行的钨砂、钨制品,塑料编织袋、打字机等8个案件外,有12起是以“价格承担协议”了结的。所谓“价格承担”就是出口商承诺提高出口价格以消除进口国工业蒙受的损害。“价格承担”利弊兼备:出口商提高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自己的外汇收入;但在未经过认真研究抗辩的情况下以此种方式结案,往往会接受比较苛刻的条件,同时,在5年的价格

承担期内,出口商品价格对市场变动反应不灵活,必然导致减少市场份额,甚至完全失去市场。另外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如果出口国一家公司违反“协议”,欧共体有权对整个国家出口的该种产品予以重罚,如中国向欧共体出口的自行车链条和漆刷都因被指控违反“价格承担协议”而分别被征收35%和69%的反倾销税,所以我们在采用此种“协议”时一定要慎重从事。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经济体制日趋合理,对外贸易定会大幅度增加,在这种形势下,我国外贸部门应加强对出口商品管理,并因势利导,避免重复蹈辙。

(责任编辑 林玲)

《中国古代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研究》一书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尹进教授主编的《中国古代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研究》一书,已于1991年6月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35.2万字,定价(精)7.80元,(平)4.35元。该书为国家教委哲学社会科学“七五”科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内容主要从夏商周时代商品经济的产生及其最初的经营管理起,依历史顺序,直到清代前期的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全面探索中国古代商品经济与经营管理的特点及特殊规律。书中有插图8幅,显示我国古代各个时期商人经商各个方面的真相。

该书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可以作为大专院校经济与历史类专业教材以及供经济和研究工作者参考。

《银行会计与审计》一书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审计系廖洪编写的《银行会计与审计》一书,已由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于1991年6月正式出版发行。全书共16章,前十章内容为银行会计部分,根据银行现行结算方式和财务管理制度扼要阐述了银行会计核算的特点及各种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方法;后六章内容为金融审计部分,主要说明银行各项业务活动的审计内容和方法。该书融银行会计与审计知识于一体,简明扼要,结构严密,写法新颖,内容丰富,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另外,为便于广大读者学习,各章末附有思考题和习题,全书末附有一套自测题。本书可作为大学会计、审计专业及经济类或其他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广大金融工作者参考使用。

(姚秀群)